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1.26

收文第 053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5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主旨：有關人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人壽"寶濟散(衛部成製字第 016638號)」等10項中藥製劑(所有效期內批次)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5年1月19日衛食藥字第1150001442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8日執行GMP中藥廠後續追蹤管理檢查，查獲旨揭公司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藥品欠缺批次製造紀錄、查無所用原料來源或相關產品運銷紀錄計10項，臚列如下：

(一)「"人壽"寶濟散(衛部成製字第016638號)」。

(二)「"保濟堂"咳王加味川貝救肺散(寧嗽散加味)(衛署成製字第016259號)」。

(三)「"人壽"消痔通腸丸(消痔丸)(衛署成製字第009613號)」。

(四)「"人壽"護腎寶肝丸(六味地黃丸)(衛署成製字第015970號)」。

(五)「"人壽"護達健腎丸(八味地黃丸)(衛署成製字第015990號)」。

(六)「"人壽"腎寶丸(濟生腎氣丸)(衛署成製字第015989

號)」。

(七)「"人壽"菩濟丸(大丸)(香正氣丸)(衛部成製字第017081號)」。

(八)「"人壽"一支伸丸(衛署成製字第011872號)」。

(九)「"人壽"止嗽散(衛部成製字第016623號)」。

(十)「"人壽"胃福寶散(衛署成製字第011341號)」。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